

现行犯被拘留 只需事后报告

□ 文/滕修福

笔者认为,限制公民人身自由,相关司法机关有询问核查涉案人员是否具有人大代表身份之责;但是,涉案人员故意隐瞒人大代表身份被羁押,错不在司法机关。现行犯可以先拘留再报告,无须事前许可。

依据相关法律规定,县级以上各级人大代表有执行代表职务的人身特别保护权。因此,地方司法实践中,询问涉嫌违法人员是否具有人大代表等特殊身份,已成为司法执法规范的其中一部分。

上述案例中,刘某酒驾被拘留,并非B县办案民警没有履行询问核查之责,而是刘某隐瞒了A县人大代表身份;况且,又是异地查处。笔者认为,如果刘某是B县人大代表,即便刘某隐瞒,B县办案人员也有可能核查清楚是否代表身份;但是,刘某不是本地人,隐瞒代表身份,并非办案人员未尽核查责任,而是没有建立代表信息全国互查机制,不存在失职。

依据代表法第三十九条规定:“如果因为是现行犯被拘留,执行拘留的机关应当立即向该级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或者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告。”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或者常务委员会受理有关机关依照本条规定提请许可的申请,应当审查是否存在对代表在人民代表大会各种会议上的发言和表决进行法律追究,或者对代表提出建议、批评和意见等其他执行职务行为打击报复的情形,并据此作出决定。

笔者认为,上述案例中的刘某,拘留后即便被核实为A县人大代表身份,也未必要释放不可,但要依法及时向A县人大常委会方面进行报告。

实体处罚合法 程序存在瑕疵

□ 文/崔厚元

笔者认为,刘某故意隐瞒人大代表身份被采取强制措施在合法性上并无不妥,但在合理性上存在瑕疵。

地方组织法第三十五条、代表法第三十二条和公安机关办理刑事案件程序规定第一百六十四条规定,对县级以上人大代表采取拘留、逮捕、取保候审、监视居住等任何限制人身自由的措施,必须事先书面报请该代表所属的人大常委会(或人大常委会主席团)许可;只有在紧急情形下对现行犯先予拘留的,才可以在拘留后立即报告并补办许可手续。刘某两次酒驾均发生在B县,被查获时他“故意隐瞒”人大代表身份,现有材料并未显示B县公安机关在做出行政拘留前已掌握其身份。况且,法律只要求“发现”系人大代表时才启动报请许可程序,并未要求公安机关对所有被处罚人“主动排查”是否担任人大代表。在信息未共享、刘某又刻意隐瞒的场景下,B县公安机关难以认定构成“故意或重大过失”。

公安机关未能启动强制许可程序,主要原因系刘某自身原因造成,但依照法律规定,强制许可程序是效力性强制规定,不是倡导性条款。假如公安机关在执法调查过程中,流程再严谨点,态度再认真点,工作再细致点,不论刘某如何陈述自己是否为人大代表,公安机关都应当向A县人大常委会求证确认。

因此,在事后得知情况后,B县公安机关应依据《行政处罚法》相关规定,报请A县人大常委会补办许可手续。刘某作为人大代表知法违法、隐瞒身份的行为违背代表义务,A县人大可依法对其进行监督,如责令其辞职等。

“故意”隐瞒代表身份 公安机关无责

□ 文/尚娟

笔者认为,因人大代表故意隐瞒身份后被采取强制措施的,公安机关不应承担责任。

代表法、地方组织法对代表人身自由给予特别保护,其根本目的在于保障代表依法履职,排除不当干扰,维护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权威。这种保护是一项程序性特权,而非违法行为的“豁免金牌”。其适用前提是执行机关“明知”或“应知”被采取措施对象的代表身份。

在我国,人大代表分为全国、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乡级等多个层级,数量庞大,且分布地域广泛。人大代表身份信息并未普遍、强制性地接入公安机关日常执法核查系统。要求一个县的公安机关在执法过程中,对每一位涉案人员都进行跨地域、跨级别的全国性代表身份系统核查,既不现实,也无法律明文规定。

执法机关在处置一般违法案件时,其核实身份的义务主要基于当事人自述、居民身份证信息以及相关户籍、前科等数据库的查询。人大代表享有的特别程序保障,以其身份被执法机关“知晓”为前提。因代表个人“故意”隐瞒致使该前提不成立,相关程序保障的缺失后果应由该代表自负。公安机关依照一般行政违法案件的处理流程,基于其掌握的(不完整的事实)信息作出处罚决定,执法行为本身并无瑕疵。

若将因当事人故意隐瞒行为导致程序未能启动的责任归咎于公安机关,实则变相鼓励个别代表滥用特权、逃避处罚,这不仅违背了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的的基本原则,也严重损害了人大代表群体的声誉和法治的严肃性。